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研究生指导教师手册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联合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规定	1
(一) 学位授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	8
(二) 教育改革	14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14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17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22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新时代湖南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三) 导师职责与学术道德	32
教育部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32
教育部 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35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37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39
(四) 教育质量保障	4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44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46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4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51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规定	56
(一) 导师管理工作	57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57
(二) 研究生培养工作	6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6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63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64
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存档实施管理办法	7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管理办法	73

<b>(三) 研究生学位工作</b> .....	75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75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 .....	80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 .....	91
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的实施办法 .....	93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	95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图 .....	97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	98
<b>(四) 研究生管理工作</b> .....	10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100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 .....	10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05



#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规定



## (一) 学位授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





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

一、《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专业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招生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统计、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本目录是在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颁布，2018年修订）》基础上编制形成的。

三、本目录中学科门类代码为两位阿拉伯数字，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四位阿拉伯数字，其中代码第三位从“5”开始的为专业学位类别。

四、除交叉学科门类外，各一级学科按所属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五、专业学位类别按其名称授予学位。名称后加“\*”的仅可授硕士专业学位，其他可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六、本目录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 01 哲学

0101 哲学

0151 应用伦理\*

###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51 金融\*

0252 应用统计\*

0253 税务\*

0254 国际商务\*

0255 保险\*

0256 资产评估\*

0258 数字经济\*

###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 0306 公安学
  - 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
  - 0308 纪检监察学
  - 0351 法律
  - 0352 社会工作
  - 0353 警务\*
  - 0354 知识产权\*
  - 0355 国际事务\*
- 04 教育学
- 0401 教育学
  -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 0403 体育学
  - 0451 教育
  - 0452 体育
  -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 0454 应用心理
- 05 文学
-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 0503 新闻传播学
  - 0551 翻译
  - 0552 新闻与传播\*
  - 0553 出版
- 06 历史学
- 0601 考古学
  - 0602 中国史
  - 0603 世界史
  - 0651 博物馆\*
- 07 理学
- 0701 数学
  - 0702 物理学
  - 0703 化学
  - 0704 天文学
  - 0705 地理学



- 0706 大气科学
- 0707 海洋科学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 0751 气象

##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 0815 水利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0819 矿业工程
-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 0828 农业工程
- 0829 林业工程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3 城乡规划学
- 0835 软件工程
- 0836 生物工程
-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管理学学位）
- 0838 公安技术
-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 0851 建筑\*
- 0853 城乡规划\*
- 0854 电子信息
- 0855 机械
- 0856 材料与化工
- 0857 资源与环境
- 0858 能源动力
- 0859 土木水利
- 0860 生物与医药
- 0861 交通运输
- 0862 风景园林

##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 0902 园艺学
-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 0904 植物保护
- 0905 畜牧学
- 0906 兽医学
- 0907 林学
- 0908 水产
- 0909 草学
- 0910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
- 0951 农业
- 0952 兽医
- 0954 林业



0955 食品与营养\*

##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2 临床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1）
- 1003 口腔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2）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5 中医学
-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5）
-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9 特种医学
-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12 法医学
- 1053 公共卫生
- 1054 护理\*
- 1056 中药\*
- 1057 中医
- 1058 医学技术
- 1059 针灸\*

##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 1102 战略学
- 1103 联合作战学
- 1104 军兵种作战学
- 1105 军队指挥学
- 1106 军队政治工作学
- 1107 军事后勤学
- 1108 军事装备学
- 1109 军事管理学
- 1110 军事训练学
- 1111 军事智能
- 1152 联合作战指挥\*
- 1153 军兵种作战指挥\*
- 1154 作战指挥保障\*
- 1155 战时政治工作\*
- 1156 后勤与装备保障\*





1157 军事训练与管理\*

##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202 工商管理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学

1205 信息资源管理

1251 工商管理\*

1252 公共管理\*

1253 会计

1254 旅游管理\*

1255 图书情报\*

1256 工程管理\*

1257 审计

##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含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 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历史、理论和评论研究）

1352 音乐

1353 舞蹈

1354 戏剧与影视

1355 戏曲与曲艺

1356 美术与书法

1357 设计

## 14 交叉学科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1402 国家安全学（可授法学、工学、管理学、军事学学位）

1403 设计学（可授工学、艺术学学位）

1404 遥感科学与技术（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1407 区域国别学（可授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学位）

1451 文物

1452 密码\*



## （二）教育改革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



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



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



位和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



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





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学位〔2020〕20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



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



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 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 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



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 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 六、组织实施

1. 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 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



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 快新时代湖南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现就加快推进我省研究生教育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聚焦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急需，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努力建设研究生教育强省，为湖南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湖南力量。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立足国情省情，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湖南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科学研究、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总体规模能充分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教育需求，学科门类、专业类别和区域布局基本覆盖、具有湖南特色和学科专业优势、机制完善、运行有序、充满活力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湖南优势的研究生教育强省，整体实力水平进入全国前列。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全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强化思政引领，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强化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要开全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通过建成一批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提升课程思政的实效和影响力。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要求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积极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确保人员配备和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研究生健康成长成才。

2. 强化导师引导，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言传身教作用。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了解和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注重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注重言传身教、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注重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注重对研



研究生的关心关爱，将立德树人的目标任务有机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3. 强化党员示范，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鼓励因校制宜，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做好研究生党员发展工作，做好“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学生的示范带头作用。

## **(二)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优化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

1. 加大建设力度，稳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实施研究生教育培优工程，支持基本具备条件的立项建设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有1—2所高校获得博士学位授权，3—4所高校获得硕士学位授权。支持已获授权的高校，提早谋划，重点培育，争取一批社会急需的学科专业尽快获得学位点授权。

2. 服务社会需求，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动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紧密对接我省20条新兴产业链，适应先进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现代农业等重点发展领域对高层次应用人才的需求，在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同时，支持高校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省属院校新增学位点原则上以专业学位为主；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优先支持专业学位扩大招生。

3. 适应市场变化，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高校要主动适应市场变化，适时撤并淘汰市场需求差、办学效益低、保留价值小的学位点，超前培育和增设服务社会紧、市场需求旺、发展前景好、有自身优势特色的学位点，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4. 壮大优势学科，打造学科高原高峰。聚焦学科前沿，持续实施“双一流”建设。凝练优势特色，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建成一批整体水平进入国内一流、具有明显优势特色的高峰学科，引领带动若干个学科群培育打造学科高地，提升高水平学科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能力和水平。

## **(三)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着力激发研究生教育办学活力**

1.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激励高校创新选人机制。

建立健全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对质量把关严、分流退出机制执行好、“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加大计划倾斜；对学位点评估、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问题突出的高校减少和限制招生。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相关专项招生，推动高校加快构建科学完备的招生计划调控机制。

认真落实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组织开展的各类招生考试方式改革。进一步规范博士招生管理，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

2. 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激发相关各方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创造性。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深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依托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的支撑，加强研究生的系统科研训练。科学设计一体化培养方案，稳步推进硕博贯通培养。支持高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培养为导向，积极参与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相关行业企业和地方政府打造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积极争取国家在湘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探索关键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鼓励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落实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3. 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和育人环境。继续立项支持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大力深化改革，切实改进和优化课程设计、严格审核规范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大力加强教学建设，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大力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改进和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鼓励支持高校积极承办国家、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大力营造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育人环境。

4. 深化评价改革，引导高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切实改进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评价工作，探索实施分级分类评价，探索建立论文质量指导和评审责任追溯机制；探索研究生学习成果分类认定办法，完善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评审，加快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成果多样化评价，激励和引导高校加快内涵发展。

5. 深化开放合作。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平台和湖南自贸区建设、“三个高地”建设等平台，吸引优秀学生来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留学生招生、培养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探索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培养单位积极参与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

#### **(四)严格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切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1. 健全机构队伍。高校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管理机构，配齐建强专职队伍，并提供必须的经费和办公条件，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效能。

2. 完善制度机制。加快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尤其要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

3. 强化导师职责。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快健全以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及成效为主要内容的导师准入、考核、淘汰机制，严格专职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的选聘，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综合考量导师承担的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情况，合理核定导师指导学生总量。加强导师团队建设和导师专门培训，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

4. 严格过程管理。切实加强导师教学计划执行、教材选用、课程进度、教学内容更新、实验实践环节指导、课程考试、论文指导等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研究生学习进度、到课出勤、作业完成、科研和竞赛活动参与、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汇报交流、科研实践等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教学过程管理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按国家规定做好分流退出工作，加大分流力度。

5. 严惩学术不端。培养单位要把端正学风作为党风建设、校风建设的基础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快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规范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开好论文写作指导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发现和处置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培育优良学风。

6. 加强质量监督。统筹运用省、校、院三级管理体系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监管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评价诊断，科学化、精细化做好学位论文



抽检工作，探索建立评价、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安排、学位点申报、项目经费安排等的联动调控机制。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强化公开监督。

### **(五)大力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着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

适应创新人才培养要求，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

1. 实施教学资源培优计划。每年遴选认定 50 门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3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 本省级研究生优秀教材，100 个优秀案例；在专业学位点较多的学位类别探索建立面向全省高校开放共享的案例资源库，为创新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条件保障。

2. 实施创新平台拓展计划。立项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或产业集团、地方政府共同打造“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大力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

3. 实施导师能力提升计划。选树先进典型，通报表扬省级“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用榜样的示范引导广大研究生导师创先争优，为人师表，全心育人。依托高校优势学科，每年分学科举办导师培训班，力争 5 年内完成对导师骨干的省级轮训。

4. 实施科研能力培育计划。每年遴选立项 1200 项左右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举办 30 项左右研究生创新论坛、15 期研究生暑期学校，支持研究生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

5. 实施实践能力提升计划。每年立项资助 10 项左右省级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每年遴选立项 30 项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 100 名研究生参与支教工作，支持研究生多途径参与创新训练。

6. 实施教育成果奖励计划。每年评选奖励 100 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80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硕士优秀学习成果，用身边的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胸怀理想，奋发学习。单列指标定期评选研究生教学成果奖，鼓励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

### **三、保障落实**

1. 加强组织领导。培养单位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战略意义和使命责任，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党委会、常委会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要强化政治领导，严把方向，严守阵地，扎实做好研究生教育工作。

2. 做好顶层设计。培养单位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制订，认真做好研究生教育的谋篇布局，在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短板的基础上，明确发展目标，理清发展思路，确定发展重点，科学制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导师队伍建设规划及相应的时间表、路线图，提出切实可行措施，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3. 保障经费投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积极争取各方资源，加大对博士研究生教育、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及我省研究生教育薄弱环节的投入。推动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保障国家奖助学金及贷款政策的落实。科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生均拨款和“双一流”等建设经费，加大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4. 强化考核落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相关工作的监督考核。探索建立统筹运用相关评估、抽检、考核结果分析和监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进展情况的平台和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专家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



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督促考核，努力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省做出应有贡献。本文件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有效期 5 年。



### (三) 导师职责与学术道德

#### 教育部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



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



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 育 部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 教育部 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 育 部

2020年10月30日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



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 育 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四）教育质量保障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 知

教学厅〔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关系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关系教育公平，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研究生招生单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考试招生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但仍出现了个别招生单位和人员违规违纪现象，反映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政策规定不落实、制度机制不健全、组织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进一步提高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 一、严格考试组织管理，维护教育公平公正

考试安全是教育公平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考试安全就没有教育公平，容不得半点马虎和闪失。各地各招生单位要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牢牢守住考试安全这条底线。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统筹有力、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工作合力，为实现研究生考试招生安全平稳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要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考场秩序井然。要强化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违规行为。

自命题考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挥招生单位招生自主权、体现办学特色和科学选才的重要机制。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学校层面对自命题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要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单位自命题工作规范，扎紧制度笼子，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自命题各科目必须成立2人以上的命题小组，命题小组人员名单须报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严格审核，命题组长要对试卷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试卷印制、封装过程要有专人监督，认真核对，严防错装漏装。鼓励招生单位选用统考科目试卷。使用自命题试卷的一般应按一级学科命题，并大力推进题库命题。试卷评阅要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评卷统分客观准确。要选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命题、评卷工作，并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其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要切实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所有命题、评卷等涉密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 二、切实规范复试工作，强化能力素质考核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要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工作规范管理，确保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复试工作办法须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提前公布。招生单位应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招生单位要制定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 三、加强调剂工作管理，提升招生服务水平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招生单位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招生单位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招生单位要坚持以考生为中心，提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调剂工作办法，精准发布调剂要求，防止考生盲目报考。要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要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

### 四、坚持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招生单位要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规模。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 五、深入落实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招生单位是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本地区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负有监管责任，对招生单位上报公开的信息要认真审核。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招生单位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



慎而又慎、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应及时调整。各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负领导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



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2019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



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 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 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 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 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 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 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 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 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 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



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别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 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方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规定



## （一）导师管理工作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湘一师校字〔2022〕9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管理机制，为我校独立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奠定良好基础，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是指由湖南师范大学单列计划招生，并与我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遴选推荐，取得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处及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导师的管理。导师管理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实行新增导师选聘和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度。

#### 第二章 导师选聘

第五条 导师的选聘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新增导师选聘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并熟悉研究生教育，爱岗敬业；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其它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三）年龄 57 周岁以下（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身体健康，且有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活跃在本学科研究前沿，已形成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近 5 年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五）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主持有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者主持有经费充足的横向课题，其中博士学位的讲师须主持有国家级课题。

（六）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教学经验丰富，能为研究生系统讲授专业课程。

第七条 选聘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研究生导师简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学院初审。学院依据导师选聘条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 学校审定推荐。研究生处复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定后，推荐至湖南师范大学审批。

###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八条 学校实行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审核通过者方可于下年度招收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每年一次。

第九条 审核对象：

- (一) 通过我校新增导师选聘，且取得湖南师范大学导师资格的教师。
- (二) 拟在下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均须申请参加本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条 招生资格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道德情操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

(三) 申请审核时，在账科研经费(含横向)理工科达到 8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达到 3 万元以上。

(四) 近 5 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出版学术专著或文学、艺术著作 1 部或译著 1 部(独著或第 1 作者)。

5. 研究成果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 1 名)。

第十一条 审核程序：

(一)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 学院初审。学院依据导师招生资格条件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注重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科研水平、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院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 学校审批。研究生处复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批。

###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十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根本职责。

第十三条 导师应提升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的生活和身心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十四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整体把关，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导，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和撰写等环节严格把关；定期召开师生见面会，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或学术讲座，制定所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不断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注意改革教学方法。

第十五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涵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导师应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参加导师培训，不断探索、创新研究生培养工作，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科研业务经费支持和“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学位点建设，为所在学位点发展作出贡献；根据需要参与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招生宣传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 第五章 导师权利

第十八条 根据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和学校工作安排，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复试考核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

第十九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主导权。

第二十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评奖评优、学术交流、申请课题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和推荐权。

第二十一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导致学业与培养等出现问题且调解无效时，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更换导师或劝退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导师有权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及获批立项的科研项目，导师视贡献程度大小可享有署名权。

## 第六章 导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制度，每三年考核一次，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导师所在学院负责实施。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

第二十五条 导师岗位考核以实际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导师为考核对象。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期内，导师具备下列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爱护学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

（四）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任务（任选一项）：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
2. 新增主持或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批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出版学术专著或文学、艺术著作 1 部或译著 1 部（独著或第 1 作者）。
5. 研究成果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 1 名）。
7. 新增主持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或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第二十七条 在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或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者。
- （二）导师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三）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 （四）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 （五）未有效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
- （六）未完成岗位聘用协议书所规定的教学与科研任务要求。
- （七）有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暂缓研究生招生资格，整改后达到要求者，可申请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审核。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2 年 8 月 9 日





## （二）研究生培养工作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湘一师校字〔2022〕40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与湖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是指根据“湖南师范大学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联合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培协议书”），由湖南师范大学单列计划招生，并与我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第一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且经个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遴选推荐，取得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不超过2名。

第四条 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由湖南师范大学负责，研究生处和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协助管理。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定1名人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的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符合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联培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组织答辩，答辩通过后，由湖南师范大学颁发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共同管理。

（二）研究生按我校规定编制学号，发放校园卡，实行统一管理。

（三）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注册，并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处。研究生请假时间在三天以内者由导师批准，三天以上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学校为研究生提供住宿，研究生需交纳住宿费1200元/生·年，水电费在额定数量内免费，超出部分按照我校学生水电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我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

（五）研究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需将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研究生处和所在二级学院各一份备案。同时，应还清图书、校园卡、仪器设备等所借物品。

第七条 学校设立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经费，由研究生处申报，财务处纳入年度预算，并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审批。

第八条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3000元/生·年的生活和交通补贴。延期毕业学习期间不享受生活和交通补贴。

第九条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对认真履行相应义务的研究生给予“三助”津贴，原则上不低于2000元/生·年（带薪、在职、委培以及毕业延期期间除外），“三助”津贴从导师本人科研经费中支出。



第十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的科研业务费由湖南师范大学支出 2000 元/生，不足部分可从导师本人科研经费中支出。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符合我校奖励条件的，参照我校教职工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计入该导师的年度教学工作量。理论课程教学以湖南师范大学的教学计划和任课通知书为准，按我校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核算标准教学工作量。指导论文、实践及日常管理按每生 40 学时核算标准教学工作量（研究生第一学年结束核算 20 学时，研究生毕业后核算 20 学时）。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由研究生处核实签字，报送人事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湖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和联培协议书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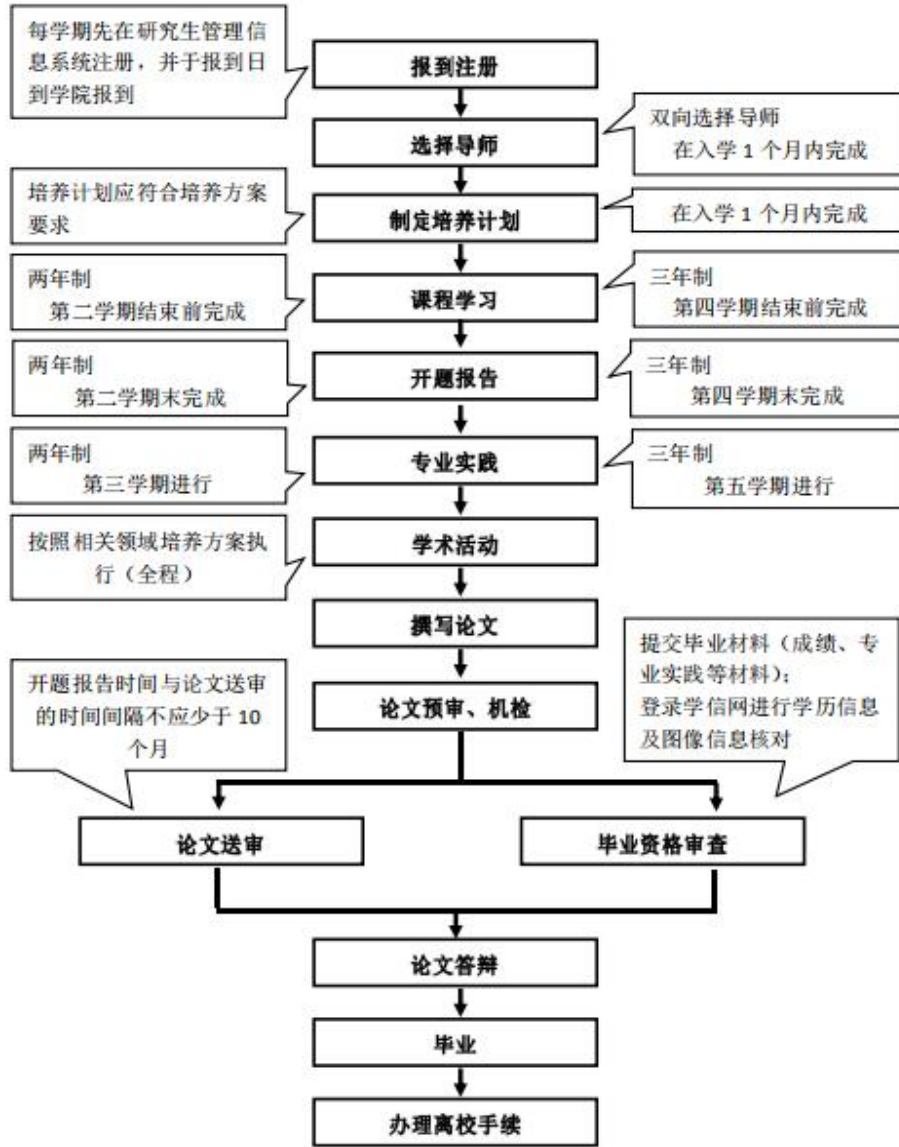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2 年 4 月 4 日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校行发研究生字〔2017〕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必须书面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请假，并报研究生院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校学习但通过短期治疗可达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填写《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原则上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新生因创业等需求，由本人申请，填写《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于下一学年新生开学前1周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者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因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触犯国家法律且构成犯罪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研究生须登陆学校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持研究生证及缴费凭证到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报到注册,方可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因故确需续假者,凭有关证明办理续假手续,未经请假而逾期 2 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有按规定缴纳学费的义务。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照 1 学年额度缴清学费方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前,应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决定的,由二级培养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告知的有关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理决定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用本条规定的方式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述程序见《湖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全日制非脱产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或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体学制以年度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硕博连读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含硕士研究生阶段、休学和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申请提前毕业具体要求由研究生院另行规定。休学创业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 1-2 年。

**第十三条** 获准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应按学制规定的年限缴纳。

**第十四条** 除休学和保留学籍外,超过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后,研究生不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评优等对待,学校可不再安排住宿。

### 第四章 考核与纪律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应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按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学术和职业生涯规划,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实践活动、开题报告等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如果不能按时参加相关活动,应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缺席或请假逾期的,按《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请假 1 周以内者,须经导师同意,各二级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



批准。请假 1 周以上者，须经导师同意，各二级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一学期请假累积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二分之一的，应休学。学生请假条及有关审批手续送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课程学习、实践活动、开题报告等培养计划规定活动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存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规定学分。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60 分及以上为及格，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考查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等五级评定成绩。不及格课程或必修环节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的下一次考核。未申请缓考或者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处。凡旷考者，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记零分。

**第二十二条**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研究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考勤不合格，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 3 次抽查缺课的研究生，考勤不合格，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公共必修课程及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活动，由研究生院组织考勤，专业课程及其他日常考勤，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在考核中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科目的考核成绩记零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因考勤不合格成绩记零分，应按规定程序申请重修；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评定不及格（包括因旷考、违纪等原因成绩记零分的），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补考或重修。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选修课程学分。具体折算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籍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异动情况的审核处理。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教务处、监察处负责人及导师代表担任组员；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二级培养单位学籍管理领导小组，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主管院长、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办公室秘书担任组员。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确有下列原因可申请转专业：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工作调动、学科调整、身体等原因，无法完成指导研究生的任务，而



原专业无法另安排其它导师进行指导的；

(二) 研究生录取后发现或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级别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相近专业学习的；

(三) 研究生具备特殊才能，对拟转专业有浓厚兴趣且已取得一定的成果的；

(四) 学校因学科发展需要，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对特定学生的专业进行调整的；

(五)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同一学科门类或同一专业学位类别内申请转专业，确有以下特殊原因，可申请跨学科门类或跨专业学位类别申请转专业，但应从严控制。

(一) 研究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可在其它跨门类学科学习的；

(二) 拟申请转出转入专业经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相近学科或交叉学科的；

(三) 申请者确有特殊才能，且已在拟转入专业拥有较好的知识基础，取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获得厅级以上科研奖励或者有科研论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等），经拟转入学科专家组考核优秀的；

(四) 教育部、教育厅另有文件规定可以跨门类、跨类别转专业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不符合拟转专业招生条件的；

(二) 录取时为调剂专业录取，且申请转回原报考专业的；

(三) 国家控制线下录取的；

(四)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五) 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六) 入学超过 1 年的（国家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七) 应予以退学的；

(八)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九)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十)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一) 申请时间为每年 6 月 1—15 日和 12 月 1—15 日，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二) 研究生本人提交《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医院证明、获奖证明、科研论文等；

(三) 拟转出专业的导师及学位点负责人应与申请转专业研究生谈话，了解其转专业的原因，确定是否同意研究生转专业并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

(四) 拟转入专业学位点组织有 3 名以上导师参与的测试小组，对申请转专业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专业基础知识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由测试小组组长签署意见；

(五) 拟转出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所在的二级培养单位分别将学生的申请提交二级培养单位学籍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六) 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并报校领导批准后将通过的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其转专业申请应得到其定向单位同意。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得转学的其他情形。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六条** 转入我校办理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转入专业学位点组织有 3 名以上导师参与的测试小组，对申请转学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等进行测试，并确定是否同意接受申请人转学的申请后报二级培养单位审核；

(三) 二级培养单位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生及学位点测试小组的意见，并提出是否接受研究生转学的意见；

(四) 学校学籍领导小组审核二级培养单位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研究生转学的决定；

(五) 对拟转入研究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开具接受函；

(七) 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转出我校办理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备案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院长与申请人谈话，了解其申请转学的原因并给出是否同意学生转学的意见；

(三) 二级培养单位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生转学的申请及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院长的意见，并提出是否同意研究生转学意见；

(四) 学校学籍领导小组审核二级培养单位意见，做出是否同意研究生转学的决定；

(五) 对拟转出研究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八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或转专业后，应按照我校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重新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按照重新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培养，其培养流程应符合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





如不能按时完成培养流程，其毕业时间应做相应推迟。

**第四十条** 学生转专业之前已修的相同课程，可认可学分。从外校转入我校学习学生，已修的相同的课程由二级培养单位学籍管理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认可学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转专业后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标准执行。因转学、转专业而导致研究生延长的在校学习期间，学校不发放相应的奖助学金。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应填写《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休学审批表》，指导教师同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校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由指导教师申请，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经学校批准，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休学累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个学期。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于休学期满的最后一个学期期末最后 1 周持本人书面复学申请到二级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申请复学，经二级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申请复学，须持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方可复学。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因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或触犯国家法律且构成犯罪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七章 退 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累计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前，应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的，由二级培养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告知的有关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理决定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用本条规定的方式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自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博士、硕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学校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在校学习期满一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湖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港澳台侨研究生、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存档实施管理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校行发研究生字〔2011〕9号

为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存档管理等工作，根据《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行发研究生字〔2010〕32号）的精神，特制定《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存档实施管理办法》。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按期通过各科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 一、课程学习

1. 研究生需按时参加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课时并参加考试以获得相应学分。
2. 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3. 研究生如不能按期参加课程学习，应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缺席或请假逾期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4.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研究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缺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凡旷考者，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记零分。

## 二、课程考核

1. 研究生课程在讲授完毕后应进行考核。其中必修课程考核形式一律为考试，选修课程考核形式可以为考试或考查。
2. 各专业可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自行确定课程考核的具体形式，并在培养方案中予以确定。
3. 鼓励以要求学生撰写文献阅读报告、实验报告、调查报告等形式加强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可按一定比例折算进入最后的成绩评定。
4. 课程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授课结束后的两周内进行。公共必修课考试时间由研究生处确定，专业课考试时间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会同任课教师确定。考试时间必须提前两周向研究生公布。
5. 公共必修课的考核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专业课程的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6.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如本人因疾病住院）不能应考，可在已修满课程最低学时后，凭有关证明申请缓考。专业课程缓考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批准，方可缓考。公共必修课程缓考需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方可缓考。擅自缺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登记，并需重修课程后方可参加考试。

## 三、课程成绩评定

1. 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
2.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若成绩评定不及格（包括因旷考、违纪等原因成绩记零分的），应按规定程序申请重修。重修并考核及格后以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纸质和电子档案。
3. 公共必修课程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评卷，承担授课任务部门教师承担阅卷任务。专业课程由任课教师负责评定成绩。

## 四、课程成绩及试卷存档管理

1. 研究生课程成绩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 公共必修课程成绩由研究生处负责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以学院为单位出具纸质版课程成绩册交学院及承担阅卷部门存档。公共必修课程试卷交由研究生处存档。专业课程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并将课程成绩打印成册签名后连同试题、评分标准及课程答卷等一并交学院存档。

3.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录入和存档管理一律要求在课程考核结束后的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管理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行发研究生字〔2011〕12号

为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加强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的训练，切实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

### 一、开题报告时间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三个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初（每年4月份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士生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送审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10个月。博士生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盲审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16个月。

### 二、开题报告内容

开题报告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1. 文献综述
2. 选题意义及可行性分析
3. 研究的主要内容及框架
4. 研究工作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5. 研究工作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及需要的实验条件
6. 论文的预期成果及创新点
7. 论文的工作量及进度

### 三、开题报告会的组织、流程

1. 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开题报告申请，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和学生提交开题报告论证情况审核开题报告申请，并确定是否同意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会。
2. 各学位点根据参加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人数，组织一个或多个考核小组，组织开题报告会，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分别进行考核。每个考核小组应由不少于3名导师组成。开题报告会设秘书一名，负责详细记录开题报告内容。
3.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研究生报告——开题报告评委提问、学生作答——开题报告评委表决投票。

### 四、开题报告结果与处理

1. 开题报告结果由报告会评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2/3同意票为通过开题报告。
2.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允许其在两个月内重新进行一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应重新选题且参加下一轮开题报告会。毕业时间做相应推迟。
3.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得随意更改，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改者，应重做开题报告，是否按时答辩由开题报告会评委做出决定。

### 五、材料整理与归档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研究生工作秘书应安排开题报告会秘书及时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详细填写开题报告情况，并打印获准通过的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书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存入研究生



个人业务档案。



## （三）研究生学位工作

###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湖南师范大学校行发研究生字〔2020〕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及艺术学十二个学科门类及各类专业学位授予。

**第三条** 凡是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除了履行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之外，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也不得以同一学位论文申请其他学位。

#### 第二章 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第五条 硕士学位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以下学术水平，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专业外文资料。

##### 第六条 博士学位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以下学术水平，可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四）能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 第三章 博士和硕士学位的申请

##### 第七条 学位申请资格

- （一）申请人必须符合本细则的第三条规定；
- （二）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相应的课程考试（考核）合格，学分达到规定标准，符合研究生培养阶段教学、科研训练及科研成果要求；



(三)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学位论文预审和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及答辩通过。

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1）获得学士学位三年以上；（2）在规定年限内通过国家组织的学科综合和外语水平考试。

#### 第八条 学位申请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材料，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同行专家评阅；

（二）所在学院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签署意见，一般应于答辩前一周报校学位办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九条 学位申请时限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一般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受理一次。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超过学位申请期限的，其学位申请资格自动取消。认为必要时，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可以决定增加学位授予审核次数。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其选题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导师不得要求、指导研究生以自己为研究对象撰写学位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如确因特殊需要而使用了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必须向学校提交中文摘要以供留存。学位论文的撰写应按照《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执行。

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要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湖南师范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3万（理工科2万）字，中文摘要600-800字，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要求，学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参照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硕士学位论文应力求在理论或实际应用上有一定意义，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论证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条理分明、文字通顺，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8万（理工科5万）字，中文摘要1500字左右，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二）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申请者在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基础上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贡献，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论文结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





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的较强能力。

##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须在预审或预答辩通过且指导教师同意后进行。

（一）博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聘请不少于3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分别写出评阅意见，并对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二）硕士学位论文应由学院聘请不少于2位同行专家（其中至少有1位为校外专家）进行评阅；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聘请不少于3位校外专家进行评阅，专家分别写出评阅意见，并对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四条** 专家评阅结果返回前不得组织答辩，评阅结果将作为优秀学位论文评审的重要依据。

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另行制定。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经评阅人评审认为达到申请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可以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点商定，学院审核后于答辩前一周与研究生答辩评审材料一起报校学位办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后，学位点方可组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7人（且为单数）组成，成员应当是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9人（且为单数）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其中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其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介绍答辩会流程及相关事项，宣布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二）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介绍内容可包括申请人的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

（三）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四）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已获得相应学位的到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六）休会

第一阶段：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委员讨论；



2. 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相关表格。

第二阶段：投票表决。

对论文答辩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七）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票不公布）。

（八）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论文答辩会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学位申请者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博士学位申请者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培养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办根据本细则中博士学位部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七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交的博士和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召开会议时，到会委员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审核的材料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召开会议时，到会委员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制发相应的博士、硕士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即为学位证书颁发日期。

授予博士学位需进行三个月公示。公示期间博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办代管三个月，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学校每年定期举行学位授予仪式，给学位获得者颁发相应的博士、硕士学位证书。

## 第八章 学位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不服，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不服，或者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或者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应在决定作出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回复申诉人；对是否进行复议，应在收到申请人申诉书后3个月内作出明确答复。复议的结果应及时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六条** 复议程序

1. 聘请不少于2位校外专家对同意复议的论文进行匿名评审；
2. 如论文评审意见一致通过，学院应重新组成答辩委员会进行复议答辩；
3. 复议答辩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4. 复议的匿名评阅或答辩未通过者，将维持原决定。匿名评审及复议答辩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由于复议错过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时限的，则提交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超过的时间不受学校规定的最长培养时限限制。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定持有异议，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等；在入学考试、课程学习、论文撰写过程中有其他严重学术失范行为及违纪行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国内外有卓越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同胞申请学位，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也适用于各类专业学位。各类专业学位亦可按照各专业学位试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授予或撤销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按规定向学校提交学位论文。

**第三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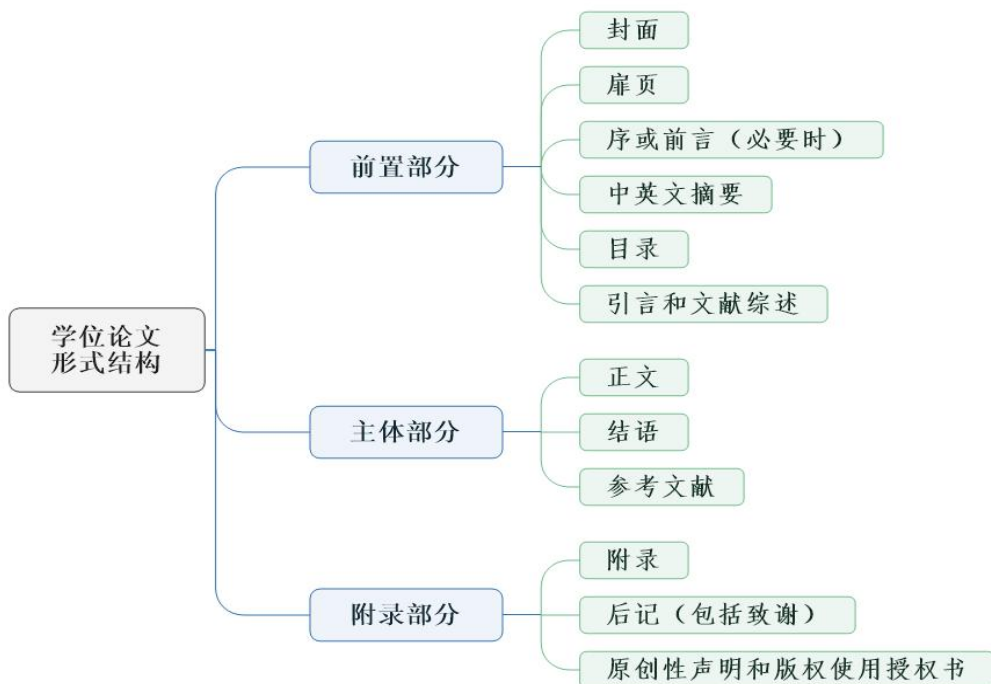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

湖南师范大学处发〔2006〕42号

### 一、学位论文形式结构



#### （一）前置部分

1. 封面：由研究生处统一印制格式。匿名评审的学位论文封面不要填写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和职称。

2. 扉页：应包括分类号、密级、学校代码、学号、学位论文题目、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和职称、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提交论文年月（见附件1）。匿名评审的学位论文，扉页应隐去学号、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和职称（见附件2）。

3.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编号。

4. 密级：视论文的内容、按国家规定的保密条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保密组织确认。如属公开发行人，不注密级。

5. 题目：应在25字以内，简明、具体、确切地表达论文特定内容，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中文、外文题目应一致。

6. 导师姓名以研究生处备案名单为准，一般只写一名导师姓名。

7. 摘要：应概括论文的主要信息，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最终结论等。注明论文关键词3—5个（见附件3）。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为600—800字，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为1500字左右。中英文摘要内容要求一致。



8. 目录：由论文的章、节、参考文献、附录等的序号名称和起始页码组成（自然科学见附件4，社会科学见附件5）。

## （二）主体部分

1. 主体部分包括引言和文献综述、正文、结语、参考文献，要求图表清晰，叙述流畅，书面整洁，章节有序，层次分明。

2. 论文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码，封面、封底不要编入页码。目录页后的主体部分开始编第1页，摘要、目录的前置部分用罗马字单独编排页码。所有页码起始页必须为右页（即左页可以是空白页），页码必须标注在每页的相同位置，便于识别。

3. 文中的图、表、公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章顺序编号，如图1-1、图2-2，表1-1、表2-1，公式1-1等。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居中排列；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居中排列。

4.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中必须有外文参考文献（古汉语等特殊研究领域除外）。参考文献内容集中排列在文章末尾，包括外文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的类型以单字母方式标识，具体如下：

M——专著	C——论文集	N——报纸文章
J——期刊文章	D——学位论文	R——报告
S——标准	P——专利	A——文章

对于不属于上述的文献类型，采用字母“Z”标识；

常用的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DB/OL] ——联机网上数据 (database online)
[DB/MT] ——磁带数据库 (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M/CD] ——光盘图书 (monograph on CD ROM)
[CP/DK] ——磁盘软件 (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J/OL] ——网上期刊 (serial online)
[EB/OL] ——网上电子公告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对于英文参考文献，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① 作者姓名采用“姓在前名在后”原则，具体格式是：姓，名字的首字母。如：Malcolm Richard Cowley 应为：Cowley, M.R.，如果有两位作者，第一位作者方式不变，&之后第二位作者名字的首字母放在前面，姓放在后面，如：Frank Norris 与 Irving Gordon 应为：Norris, F. & I.Gordon.；

② 书名、报刊名使用斜体字，如：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English Weekly。

参考文献的格式：

### ① 期刊类

**【格式】** [序号]作者.篇名[J].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 【举例】

[1] 周融, 任志国, 杨尚雷, 厉星星.对新形势下毕业设计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实践[J].电气电子教学学报, 2003(6): 107-109.

[2] 夏鲁惠.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情况调研报告[J].高等理科教育, 2004(1): 46-52.

[3] Heider, E.R.& D.C.Oliver. The structure of color space in naming and memory of two languages [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1999, (3): 62-67.

### ② 专著类



【格式】[序号]作者.书名[M].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举例】

[4] 刘国钧, 王连成.图书馆史研究[M].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15-18, 31.

[5] Gill, R. 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M]. London: Macmillan, 1985: 42-45.

③ 报纸类

【格式】[序号]作者.篇名[N].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举例】

[6] 李大伦.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性[N].光明日报, 1998-12-27(3).

[7] French, W. Between Silences: A Voice from China[N]. Atlantic Weekly, 1987-8-15(33).

④ 论文集

【格式】[序号]作者.篇名[C].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8] 伍蠡甫.西方文论选[C].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12-17.

[9] Spivak, G. "Can the Subaltern Speak?"[A]. In C.Nelson & L.Grossberg (eds.). Victory in Limbo: Imigism [C].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pp.271-313.

[10] Almarza, G.G. Student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knowledge growth [A]. In D.Freeman and J.C.Richards (eds.). Teacher Learning in Language Teaching [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pp.50-78.

⑤ 学位论文

【格式】[序号]作者.篇名[D].出版地: 保存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11] 张筑生.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83: 1-7.

⑥ 研究报告

【格式】[序号]作者.篇名[R].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12] 冯西桥.核反应堆压力管道与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9-10.

⑦ 专利

【格式】[序号]专利所有者.题名[P].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举例】

[13] 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 07 26.

⑧ 标准

【格式】[序号]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S].

【举例】

[14]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⑨ 条例

【格式】[序号]颁布单位.条例名称.发布日期

【举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期刊管理

[Z].1991—06—05

#### ⑩ 电子文献

【格式】[序号]主要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出处[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 【举例】

[16] 王明亮.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EB/OL].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17] 万锦.中国大学学报论文文摘(1983—1993).英文版[DB/CD].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

【格式】[序号] 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Z].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5. 注释: 注释是对论文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注释应置于本页页脚,按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圈码①、②、③标识。注意序号每页单独排序。

“注释”内容排列格式同“参考文献”。

### (三) 附录部分

1.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下列内容作为附录。

①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含已录用,并有录用通知书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另页单列论文目录,格式同“参考文献”。

②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数据。

③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但对一般读者不必阅读的材料。

④论文中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书。

⑤附件: 计算机程序清单、软磁盘、鉴定证书、获奖奖状或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等。

2. 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按统一格式(见附件6)书写打印,并由论文作者本人签名。

### 二、结构排版及字体规范

1. 印刷规格: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 A4(210mm×297mm)纸张、双面打印、复印,要求四周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复制和读者批注。

2. 打印字体、字号及排版要求: 标题用 2 号黑体居中,副标题用 3 号黑体居中。一级标题用 3 号黑体居中,上下各空一行;二级标题用小 3 号黑体;三级标题用 4 号黑体;四级标题用 4 号楷体。正文用小 4 号宋体。注释用 5 号仿宋体。

3. 页眉: 学位论文采用 5 号宋体打印页眉。“引言”、“正文”、“结论”部分的奇数页页眉居中为论文题目,偶数页页眉居中为“□士学位论文(标明研究生培养类别和学位论文级别:如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高校教师在职硕士学位论文,中职教师在职硕士学位论文,教育硕士学位论文等)”;页眉下横线为单直线,粗度 1.5 磅。

4. 有关公式、数字、年代、符号的书写法:

①年份一概写全数。例: 1998 年不能写成 98 年。

②分数、世纪、年代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例: 三分之二写成 2/3;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写成 20 世纪 90 年代。



③公式均需标注公式号，公式号用圆括号，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章编排。例：第 2 章第 3 个公式编为： $X+Y=Z$  (2-3)

④论文中的物理量、量纲及符号等均采用国际标准（SI）和国家标准（GB）。

### 三、格式要求及字数说明

1. 以上撰写格式为通用标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对撰写格式要求适当进行调整，也可用专业软件编辑、排版和打印，但必须做到各学科统一标准。

2. 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除外），博士论文不得少于 8 万（理工科 5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 3 万（理工科 2 万）字。

3. 本规定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 附件 1：扉页示例

分 类 号（黑体小 4 号）\_\_\_\_\_ 密级（黑体小 4 号）\_\_\_\_\_  
学校代码（黑体小 4 号）\_\_\_\_\_ 学号（黑体小 4 号）\_\_\_\_\_

中文题目 （2 号黑体）

外文题目 （2 号黑体）

副 标 题 （3 号黑体，必要时）

研 究 生 姓 名 （楷体 3 号）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楷体 3 号）

学 科 专 业 （楷体 3 号）

研 究 方 向 （楷体 3 号）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仿宋 4 号）

年 月（用中文数字填写，仿宋 4 号）



附件 2：匿名评阅论文扉页示例

分 类 号(黑体小 4 号)\_\_\_\_\_ 密级(黑体小 4 号)\_\_\_\_\_

学校代码(黑体小 4 号)\_\_\_\_\_

中文题目 (2 号黑体)

外文题目 (2 号黑体)

副 标 题 (3 号黑体, 必要时)

论 文 编 号 (楷体 3 号)

学 科 专 业 (楷体 3 号)

研 究 方 向 (楷体 3 号)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仿宋 4 号)  
年 月 (用中文数字填写, 仿宋 4 号)





附件 4：目录页示例（自然科学）

目 录（3 号黑体）

（左对齐）

（右对齐）

中文摘要（4 号黑体） .....I

英文摘要（4 号黑体） .....II

1. ××××（4 号黑体）

1.1××××（4 号宋体） .....（×）

1.2××××（4 号宋体） .....（×）

2. ×××××（4 号黑体）

2.1××××（4 号宋体） .....（×）

2.2××××（4 号宋体） .....（×）

3. ×××（4 号黑体）

3.1××××（4 号宋体） .....（×）

3.2××××（4 号宋体） .....（×）

结语（4 号黑体） .....（×）

参考文献（4 号黑体） .....（×）

附录（4 号黑体） .....（×）

后记（4 号黑体） .....（×）



附件 5：目录页示例（社会科学）

目 录（3 号黑体）

（左对齐）

（右对齐）

中文摘要（4 号黑体） .....	I
英文摘要（4 号黑体） .....	II
第一章 ××××（4 号黑体）	
第一节××××（4 号宋体） .....	（×）
一、××××（4 号宋体） .....	（×）
二、××××（4 号宋体） .....	（×）
第二节××××（4 号宋体） .....	（×）
一、××××（4 号宋体） .....	（×）
二、××××（4 号宋体） .....	（×）
第二章 ××××（4 号黑体）	
第一节××××（4 号宋体） .....	（×）
一、××××（4 号宋体） .....	（×）
二、××××（4 号宋体） .....	（×）
结语（4 号黑体） .....	（×）
参考文献（4 号黑体） .....	（×）
附录（4 号黑体） .....	（×）
后记（4 号黑体） .....	（×）



附件 6：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与版权使用授权书

##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湖南师范大学。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湖南师范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38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切实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预审是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正式申请评阅和答辩前进行的一次集体的指导和预评审。这是学位论文在申请评阅和答辩前对质量进行把关的必要举措，是落实研究生集体指导制度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审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1.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2.通过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审核；
- 3.完成论文撰写并且经过导师同意。

**第四条** 学位论文的预审时间一般应在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学位论文年度时间安排表自行安排。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审按照答辩方式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不少于3名博士生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原则上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另设答辩秘书1名，负责预答辩工作的组织、记录及材料的整理工作。参加预答辩博士生的导师应为预答辩委员会委员。预答辩的程序参照正式答辩程序进行。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可采用答辩方式或专家集中审议的方式进行。

如果采用答辩方式进行预审时，预答辩委员会至少由3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或硕士生导师组成，设主席1人，原则上由硕士生导师担任，另设答辩秘书1名负责预答辩工作的组织、记录及材料的整理工作。参加预答辩硕士生的导师应为预答辩委员会委员。预答辩的程序参照正式答辩程序进行。

如果采用专家集中评议方式进行预审时，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为硕士生导师。专家组集中对申请预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并对每一篇学位论文提出详细的评审意见。申请预审的研究生的导师应为专家组成员。

**第七条** 学位论文预审应由学院或学科统一安排，在校内公开进行，不得由导师个人组织。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提前5天交给预审专家审阅。

**第八条** 预审专家采取合议方式给出预审结果。预审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类。对有争议者，可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简单多数原则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第九条**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查重检测和评阅；预审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预审专家组指定的两位专家（含导师）评阅并取得一致同意后，方可申请论文查重检测和评阅；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应推迟至下一批次学位授予申请时，方可再次申请预审。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审相关材料应及时整理并归入学生业务档案。



**第十一条** 对于预审通过，但在论文送审中出现“2D”评阅结果的论文，将进行质量回溯审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的实施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2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意见》和《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术行为，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净化学术环境，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是预防与甄别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手段与工具，其结果可作为判断研究生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但不得直接作为确定研究生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标准。

**第三条** 学校对所有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在论文送审前均使用论文查重系统进行检测；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学位前，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使用论文查重系统进行抽检；认为必要时，可决定使用论文查重系统对特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临时检测。

### **第四条** 检测程序：

1. 学位论文送审前的检测由学院负责。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论文电子稿提交各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或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检测。各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或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使用查重系统。原则上对申请者学位论文只进行一次检测。因特殊情况需进行再次机检时，应报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学位授予审核前的抽检由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院学位办从学位申请者提交的学位论文中按一定比例抽取论文进行检测。

3. 必要时，研究生院负责对特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临时检测。

### **第五条** 检测结果处理：

1. 对于学位论文送审前的检测结果作如下处理：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leq 15\%$ ，由导师负责对论文进行写作规范审核，指导修改，并确定是否可以送审。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 15\%$ 且 $\leq 20\%$ ，如导师认为其论文应进行较大修改的，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取消其本次学位授予申请资格。导师认为文字复制部分属规范引用，且为论文写作必须的，可由导师提出重新认定申请，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查重结果认定申请表》，就文字复制部分逐一进行说明。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派3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论文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可以送审建议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建议，做出同意送审或者取消本次学位授予申请资格决定。被取消本次学位授予申请资格的申请者，三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 20\%$ ，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取消其本次学位授予申请资格，六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

2. 对于学位授予审核前抽检的检测检测结果作如下处理：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 15\%$ ，由学位办将



学位授予申请发回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核。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研究生和导师进行现场听证。如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取消本次学位授予申请资格处理，申请者需修改论文，且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授予学位。

3. 对特定论文的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目的进行处理。

4. 对在学位论文查重过程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和论文作假行为者，按《高等学校预防和处治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第六条** 申请者对检测结果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后应在 7 天内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调查，并做出最终的鉴定和处理建议。专家调查组最终鉴定结果和处理建议与原鉴定结果和处理建议一致时，直接反馈申请者和学院执行；专家调查组最终鉴定结果和处理建议与学院原鉴定结果和处理建议不一致时，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主席会议）议决。

**第七条** 所有参与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的工作人员、导师、专家，应本着对申请者负责、对研究生教育质量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对于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者，将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其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评阅制度，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在进行论文答辩前，均需聘请同行专家评阅论文，并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一般采用“双盲”评阅方式：即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对评阅专家保密，评阅专家信息对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等保密。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其它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由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办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阅特定对象的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其它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2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可聘请1位行业部门专家评阅。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1. 学位论文通过预审（预答辩），经过“查重检测”并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由学位论文作者提交进行论文评阅。

2. 为保证专家评阅时间，学位论文应于答辩前2个月按“双盲”评阅格式要求提交研究生院和学院研究生办，同时还应提交《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3. 硕士学位论文可由职能部门直接聘请或委托第三方平台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评阅。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委托第三方平台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评阅。

4. 研究生院和学院研究生办负责收集整理专家意见，并将专家评审意见上传学校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5. 评审意见经保密处理后提供给学位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学位点和学院。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果。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给出学位论文评价等级及详细的评阅意见。学位论文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种，A为学位论文质量较高，同意参加答辩；B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建议稍作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C为基本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建议作较大修改后再进行论文答辩；D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果的处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果的处理：

1. 专家评阅结果全部为B及以上的，博士生须按评阅意见的有关要求对论文进行补充或修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直接进行本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2. 专家评阅结果有且只有一个C，其它评阅结果为A或B的，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应进行较大修改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授予水平，可经由博士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本专业两位高级职称教师进行评阅，获得两位教师一致同意答辩，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进行答辩。通过答辩且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



将作为以后重点抽查对象。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其答辩或未获得本专业两位评阅教师一致同意答辩，则博士生本次答辩申请无效。未被允许答辩的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于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进行论文评阅。

3. 专家评阅结果有 2C 或 1D 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于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评阅论文。

4. 专家评阅结果有 2D 或 3D 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于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评阅论文。同时，视情况给予导师减少招生计划或停招 1 年处理。

5. 专家评阅结果为 AAD、ABD。博士生或指导教师认为属学术争议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申请再次评阅。由研究生院另送两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两位专家评阅结果为 B 或以上等级的，可申请重新认定评阅结果，并进行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由导师指导博士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评阅论文。因申请再次评阅，导致专家评阅结果无法按时返回，无法在当次授予学位的，延迟到下一次学位授予审核时授予。对于申请再次评阅的学位论文，将被作为重点抽检的学位论文。

6. 博士生应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在答辩前提供修改说明。如未进行修改，则应说明理由。修改说明及材料经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答辩委员会参考。

#### (二)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果的处理：

1. 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等级为 D，或者有 2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等级为 C 的学位论文，一般不得进行答辩，由导师指导硕士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评阅论文。

2. 获得其它专家评阅结果的硕士学位论文，硕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在答辩前提供修改说明。如未进行修改，则应说明理由。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查，并由导师或导师组决定是否能够进行答辩。修改说明及材料经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答辩委员会参考。

3. 专家评阅结果有 1 个 D，且其它评阅结果为 A 等级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申请再次评阅，由学院研究生办另送 1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评阅结果为 B 或以上等级的，可申请重新认定评阅结果，并进行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由导师指导硕士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评阅论文。因申请再次评阅，导致专家评阅结果无法按时返回，无法在当次授予学位的，延迟到下一次学位授予审核时授予。对于申请再次评阅的学位论文，将被作为重点抽检的学位论文。

4. 专家评阅结果为 2 个 D，将视情况给予导师减少招生计划或停招 1 年处理。

**第九条** 必要时，研究生及其导师可提出不超过 2 名回避评阅专家名单。

**第十条** 所有学位论文评阅材料应按要求归入学生业务档案存档。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颁布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 号）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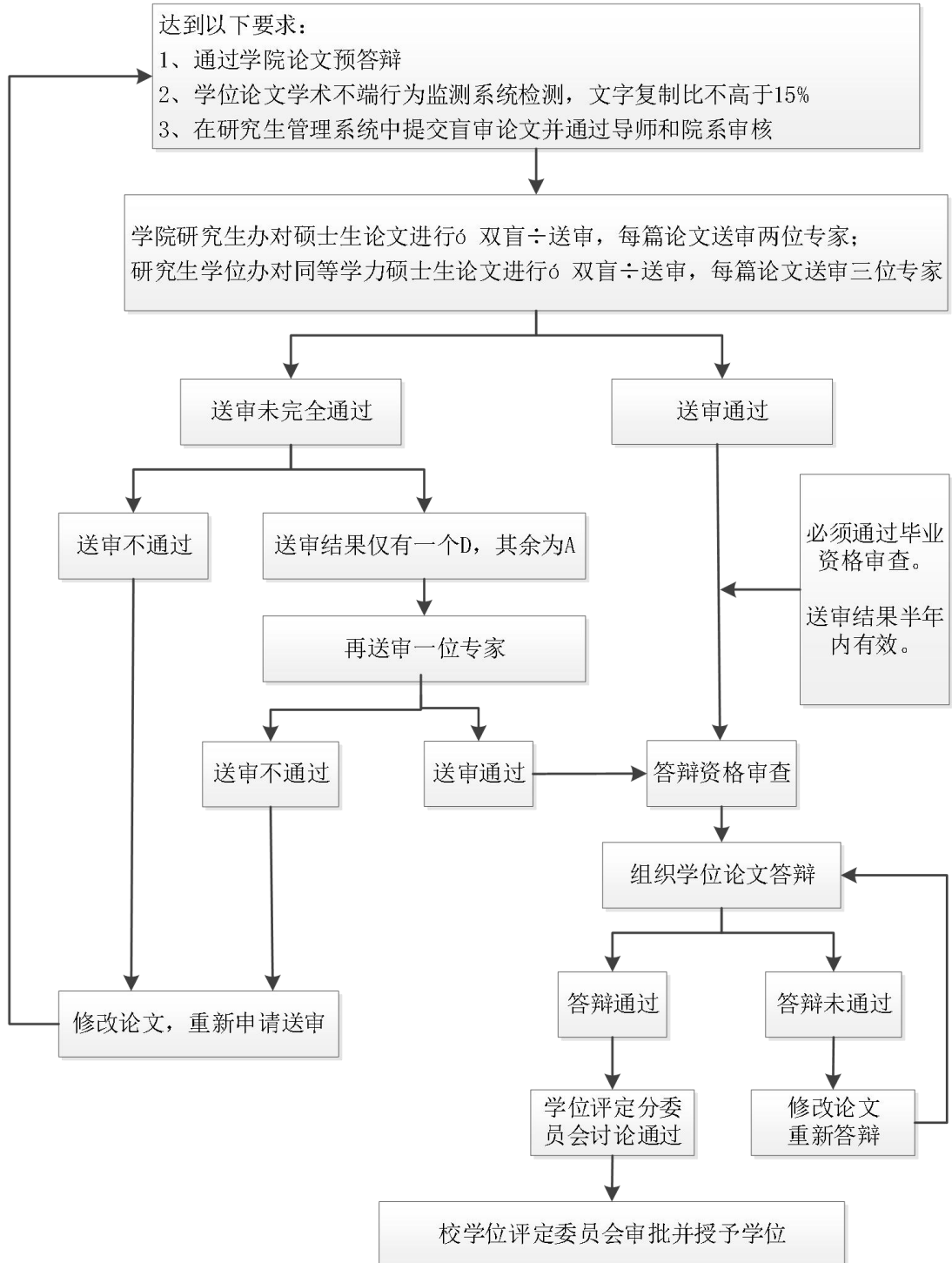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及其他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徇私舞弊，影响论文评阅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有违反，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其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有《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图

(试行)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3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主要包括由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和委托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国家级抽检），湖南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和委托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省级抽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和委托的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校级抽检）。

**第三条** 国家级、省级论文抽检程序及要求等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规定进行。各学位点、导师、研究生应积极配合开展抽检工作。

**第四条** 校级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3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

2. 抽检的学位论文包括：随机抽取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新增学位点和培养单位首批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在过去3年各级各类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有“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和所在学位点的学位论文；本年度授予学位较多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其它需进行重点质量监控的论文。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学位论文制定学位论文评审指标体系，并根据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次。

4. 每篇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委托第三方平台匿名送交3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有2名专家给出“不合格”评价的学位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有1名专家给出“不合格”评价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价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五条** 抽检结果的处理。

1. 向全校通报抽检结果。

2. 对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及导师、答辩组校内人员进行集体约谈。

3. 削减招生计划。对于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首次出现1篇“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一级学科学位点，削减1—2个博士生招生计划；对于3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一级学科学位点，削减50%的博士生招生计划。对于在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首次出现1篇“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二级学科学位点（学科方向、领域），削减其20%的硕士生招生计划；对于3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二级学科学位点（学科方向、领域），削减50%的硕士生招生计划。对于受到削减招生计划处理的学位点，其招生计划2年内不得增加。对于跨学院招生的一级学科硕士点，只削减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学院的招生计划。

4. 暂停学位点招生或撤销学位点。对于5年内出现3篇“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暂停招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学位点，按程序撤销学位点。



5. 对于首次出现 1 篇“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相对应层次、类别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对于 3 年内出现第 2 篇“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追加暂停相对应层次、类别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对于在一次抽检中出现 2 篇“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相对应层次、类别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5 年。对于在 5 年内出现 3 篇“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导师，终止其指导教师资格，且在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遴选指导教师。

6. 将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通报“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作者单位。对于作者是本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取消其导师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请遴选指导教师。

7. 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和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 **第六条 申诉程序。**

1. 学校不受理对于国家、省级论文抽检中确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评价结果的申诉；对于校级论文抽检中确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评价结果，导师认为有异议的，可于公布评价结果半个月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对申诉意见和论文进行独立审核。所有专家一致同意改变评价结果的，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确定最后评价结果。对于维持原有评价结果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可视情况给予追加 1 年停止招生资格处理。

2. 导师和研究生对抽检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处理结果公布后半个月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对申诉意见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于“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学位论文写作及论文质量监控过程进行“全程回溯审查”，如发现违规现象，将按学校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四）研究生管理工作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校行发研究生字〔2018〕3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由学校综合考虑研究生收费标准、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奖励标准根据学校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设置与评审

**第四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 0.9 万元/年学业奖学金；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获得 0.4 万元/年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次：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6 万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2 万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0.9 万元；一等奖学金不设比例，符合申报条件者即可获得，但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二等奖学金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评人数的 30%；三等奖学金不设比例，未获一、二等奖学金且符合申请基本条件者均可获得；符合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但在学校评审中落选的博士研究生，可直接获评二等学业奖学金，不占学院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第六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0 万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0.7 万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0.4 万元。一等奖学金不设比例，符合申报条件者即可获得，但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二等奖学金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评人数的 30%；三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获奖总比例（参评人数的 80%）与一、二等奖获奖总比例之差。符合一等奖学金申报条件但在学校评审中落选的硕士研究生，可直接获评二等学业奖学金，不占学院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限于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中国籍硕士、博士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4. 勤勉好学，学业成绩优良；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果；
6. 按时交纳学费；
7. 全脱产学习且无固定收入。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一年级新生中线下破格录取者。
2. 本年度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或因出勤不足未获得考试资格者（符合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一）者除外）。
3. 未按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包括中期考核、开题、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者，或相应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者（符合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一）者除外）。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本年度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往年度所受处分仍处于处分期者。
5. 未按时交纳学费者。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等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制定评定标准、统一评审。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制定评审条件、自主评审，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基本程序是：学生申请——导师及学位点审核、推荐——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各年级专业名额分配、一等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推荐及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分类评审细则的制定、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制定与评审工作的实施，审定各学院研究生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分类评审细则与评审结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与日常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一等奖学金推荐名单及二、三等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学校审核、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答复并将有关情况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结束后，如对评审结果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及湖南省和我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管理。学校财务处统筹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及学校配套资金预算，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足额到位。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个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负责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秋季起全面实施。原有的《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自动废止。

**第二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参评学校“优秀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

(试行)

### 一、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 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下列条款除第 10 条外,其余各条可免除《管理办法》<sup>1</sup>第九条第 2、3 款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1. 在 SCI、SSCI、A&HCI、CSSCI、EI、CSCD 源刊,校定重要及以上级别期刊(文科)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或 CSCD 扩展版等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独立或合作撰写排名第二出版的学校认定的学术著作 1 部;
3.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4. 撰写的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 1 项;
5. 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机构(如教指委、一级专业学会、一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竞赛活动(科研、教学、学科、专业竞赛等)的个人奖的第 1-3 名或三等以上(含三等)奖,或集体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文艺、体育类竞赛成绩要求另行制定)。
6. 个人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经学校认定的其它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组织的有重要影响的活动(如画展、音乐会等),或在校定重要及以上期刊发表。
7. 撰写的研究报告得到厅局及以上党政部门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相应政府部门证明,下同);或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颁发证书或登记注册;
8. 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荣誉称号;
9. 独立或集体前三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独立或集体前三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10. 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表现经学院评定位居学院或年级同类研究生的前 5% (含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它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者)。

(二) 符合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且符合(1)(2)两项条件中各一项:

(1) 在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或 CSCD 扩展版等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集体前四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集体前四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个人作品参加厅局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或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专业机构组织的有影响的活动(如画展、音乐会等);

(2) 学业成绩在年级专业排名前 20%;或获评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得厅局级党政部门的荣誉称号;或个人优秀事迹得到主流媒体报道,引起社会反响。

###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 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下列条款除第 10 条外,其余各条可免除《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2、3 款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sup>1</sup> 指《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以下均简称为《管理办法》。



1. 撰写的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 1 项；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机构（如教指委、一级专业学会、一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竞赛活动（科研、教学、学科、专业竞赛等）的个人奖的第 1-3 名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或集体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文艺、体育类竞赛成绩要求另行制定）。
3. 个人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经学校认定的其它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组织的有重要影响的活动（如画展、音乐会等），或在校定重要期刊发表；
4. 撰写的研究报告得到厅局级及以上党政部门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颁发证书或登记注册；
5. 独立或集体排名前三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独立或集体前三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6. 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荣誉称号；
7. 在 SCI、SSCI、A&HCI、CSSCI、EI、CSCD 源刊、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CSCD 扩展版等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8. 合作撰写排名前三出版的学校认定的学术著作 1 部；
9.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课题。
10. 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经学院评定位居学院或年级同类研究生的前 5%（含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它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者）。

（二）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且符合（1）、（2）两项条件中各一项：

（1）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集体排名前四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集体前四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个人作品参加厅局级政府部门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专业机构组织的有影响的的活动（如画展、音乐会等）；

（2）学业成绩在年级专业排名前 20%；或获评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得厅级党政部门的荣誉称号；或个人优秀事迹得到主流媒体报道，引起社会反响；

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须为已公开出版、发表（以原件为准，外文期刊在线发表成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科研成果应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或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各类成果的等次，以学校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学校文件未予涵盖、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高水平成果，可交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校行发研究生字〔2014〕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教〔2014〕2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补助研究生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资金分担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与省财政下拨专项。学校确保财政下拨资金专款专用。

**第五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求，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核实并安排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七条** 学校按每年十个月逐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研究生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者，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负责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检查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将不再发放。